

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整

地 點：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10 樓(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)

出席股東：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，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之股數 621,000 股後為 66,496,317 股，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份總數 37,771,142 股，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56.80%。

列 席：董事（親自出席）：張巍耀、張金明、邱慈祥

董事（視訊出席）：曾家宏、吳佩雯、蓋玉旭

獨立董事（視訊出席）：郭立程、陳振昇、簡榮宗

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（視訊出席）：曾瑞燕會計師 張庭銘會計師 梁淑玲會計師

主 席：張巍耀



記 錄：周郁慧



一、宣佈開會：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，主席依法宣佈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1.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。【附件一】

2.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【附件二】

3. 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（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），擬發放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148,214 元，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97,619 元。本案經 110 年 03 月 19 日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放棄董事酬勞，其差異數將調整為 110 年度之損益。

四、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

（董事會 提）

案 由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如【附件一】、【附件三】及【附件四】，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，爰依公司法第 230 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
決議：本案經投票表決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,804,075 權

表決結果	權數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35,765,248 (含電子投票 774,352)	99.89%
反對權數	6,087 (含電子投票 6,087)	0.01%
無效權數	0	0%
棄權及未投票權數	32,740 (含電子投票 32,740)	0.09%

第二案

(董事會 提)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(一)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擬議盈餘分配如下：除依法提列10%法定盈餘公積1,035,631元，另擬配發股東股利1,501,221元（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.022576元），期末未分配盈餘尚餘1元。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（元以下捨去），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，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。

(三) 如嗣後因現金增資、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將庫藏股轉讓、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因素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。

(四)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，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，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。

(五)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，如下所示：

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一○九年度 盈餘分配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 目	金 額
期初累積盈餘	3,610,393
加：本期純益	10,209,542
減：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	(19,813)
加：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	166,585
小 計	13,966,707
分配項目：	
法定盈餘公積(10%)	(1,035,631)
特別盈餘公積	(11,429,854)
股東紅利－現金（每股0.022576元）	(1,501,221)
期末未分配盈餘	1

決 議：本案經投票表決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,804,075 權

表決結果	權數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35,766,344 (含電子投票 775,448)	99.89%
反對權數	7,087 (含電子投票 7,087)	0.01%
無效權數	0	0%
棄權及未投票權數	30,644 (含電子投票 30,644)	0.08%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(一) 本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8億元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71,173,170元。因應未來增資等相關規劃，擬將額定資本額調高為新台幣10億元。

(二) 「公司章程」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。

(三) 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依金管會公告「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」，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，故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，生效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。本案經投票表決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,804,075 權

表決結果	權數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35,764,044 (含電子投票 773,148)	99.88%
反對權數	6,092 (含電子投票 6,092)	0.01%
無效權數	0	0%
棄權及未投票權數	33,939 (含電子投票 33,939)	0.09%

案 由：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發現金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(一)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並無虧損，擬依照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以本公司帳上累計已實現之資本公積（普通股股票溢價）新台幣213,637,325元，提撥新台幣18,447,674元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，每股擬配發0.277424元。

(二) 依公司法第165條應訂定之分派基準日及實際發放日於股東常會通過後，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。

(三) 本次現金分配計算至元為止（元以下捨去），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，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。

(四) 如嗣後因現金增資、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將庫藏股轉讓、轉換及註銷，致影響流通

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。

(五)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表如下所示：

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一〇九年度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	目	金	額
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		213,637,325	
轉發現金（每股配發＝0.277424）		(18,447,674)	
期末餘額		195,189,651	

決議：本案經投票表決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,804,075 權

表決結果	權數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35,599,062 (含電子投票 608,166)	99.42%
反對權數	175,103 (含電子投票 175,103)	0.48%
無效權數	0	0%
棄權及未投票權數	29,910 (含電子投票 29,910)	0.08%

六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九時十六分。